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送
代　理　人　季佩芃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仕崑
被　　告　康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清算人即法　陳雅萍律師
定代理人
被　　告　翔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華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仕崑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6 亦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者，為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、第3 項係請求確認被告康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康財公司）就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86年1 月31日設定登記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 元（下稱第一順位抵押權）不存在、確認被告翔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翔和公司）就系爭土地於93年8 月19日經讓與登記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2,500,000 元（下稱第二順位抵押權）不存在；第2 項、第4 項則係請求康財公司、翔和公司應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因原告所代位者，乃邱仕崑對於康財公司、翔和公司所得行使之權利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自應就邱仕崑與抵押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又原告請求之聲明雖包括確認上開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

，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惟其請求均係基於債權擔保目的所提起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其各項聲明請求之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規定，比較第一順位抵押權、第二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計500 萬元，與擔保物即系爭土地之價額，以較低者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而系爭土地之價值前經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855 號強制執行事件所鑑定為137 萬8,000 元，此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09 年3 月3 日苗院傑109 司執恭字第855 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則系爭土地價值，既低於第一順位抵押權、第二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計500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值即137 萬8,000 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